

(上接A38版)

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82%、70.25%、65.38%和63.70%。其中,公司块矿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相比之下,铁精粉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2年度,块矿、粉矿和铁精粉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20.54%、12.58%和25.53%,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了3.17、0.41和9.74个百分点。2013年,块矿、粉矿和铁精粉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上涨7.99%、9.36%和-0.32%,同时,会计估计变更和利润表的下降降低了当期生产成本,块矿和粉矿毛利率分别上升4.49和3.24个百分点,而铁精粉对新选用厂生产调价的影响,毛利率下降了7.14个百分点。2013年上半年,块矿、粉矿和铁精粉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7.11%、18.53%和8.68%,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了0.45、5.48和-2.7个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块矿毛利率	82.13%	82.58%	78.09%	81.26%
粉矿毛利率	63.19%	68.67%	65.43%	65.84%
铁精粉毛利率	31.23%	40.50%	47.64%	57.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70%	65.38%	70.25%	74.82%
营业利润率	61.84%	63.72%	67.73%	72.62%

3.现金流量分析

2011-2013年度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197.79万元、151,432.85万元、94,151.54万元和64,616.32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82.72%、149.66%、93.78%和224.74%。公司获得的货币资金量,易利得质量较高的,其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下降至93.78%,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海钢集团铁矿采购方式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2,983.42万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下降至79.99%,主要系公司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0,819.0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5.49%,其中含20,470.00万元客户账期采用信用政策尚未到期;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见增长78.76%,减少金额达61,637.01万元。

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904.92万元、-42,403.61万元、-44,302.76万元和-23,966.76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使用权、探矿权、探矿权等无形资产的投入。随着公司进一步深部开采项目建设,公司资本性支出将得到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所致。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以下股利分配制度:

(1)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后,应当按照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的股票分配利润。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股利分配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分配期间	合计分配金额	分红方式
	2011年度	1,100,000,000.00	现金
	2012年度	656,000,000.00	现金
	2013年度	950,000,000.00	现金

3.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章程决定,如需改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1)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尊重全体股东的普遍意见并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2)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4) 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的股票分配利润。

2.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分红股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配期间	合计分配金额	分红方式
	2011年度	1,100,000,000.00	现金
	2012年度	656,000,000.00	现金
	2013年度	950,000,000.00	现金

4. 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该笔公积金将不用于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需要,确定具体现金分红预案。

6. 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该笔公积金将不用于分红。

7.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内部分红股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配期间	合计分配金额	分红方式
	2011年度	1,100,000,000.00	现金
	2012年度	656,000,000.00	现金
	2013年度	950,000,000.00	现金

8. 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价格与公

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9.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外部环境或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并应详细说明:公司应通过何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七) 发行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嘉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12.25	陈国平	3,000.00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贸易
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989.11.09	郭凤芳	1,185.00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贫矿资源回收、普通货物运输等
浙江江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06.06.21	王亚弟	80.00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海南润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7.04.18	张洪义	10,000.00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钻孔产品冶炼
昌江欣矿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05.11.02	张洪义	4800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车辆检修
海南润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2.24	张春波	1,000.00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钢铁产品、矿产品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嘉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30	2014.03.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12.31	2013年度
	2,968.93	2,968.76	-	5,500	5,963.84	2,964.25
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4,164.38	3,356.16	130.45	4,157.73	3,227.71	-605.33
浙江江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35	90.21	-0.61	100.25	90.82	3.30
海南润鑫矿业有限公司	10,593.33	-33,973.17	-574.75	11,317.33	-33,398.42	-5,841.54
海南润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94	61.66	1.68	60.85	59.97	2.60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核销/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环评报告书[2010]072	环土环资审字第[2009]288号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能项目	47,941.26	47,000.00	竣工环保验收[2010]596号 环土环资审字第[2013]214号	环土环资审字第[2010]214号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带普查勘探项目	30,178.59	30,000.00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勘查登记证	不适用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原环评报告书[2011]183号 环土环资审字第[2011]153号	昌土环资[2011]5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
	合计	177,685.78	176,000.00	-	-

本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核销/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tbl_r cells="6" ix